|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一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5%。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 遵照辦理。 |
| 三 |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 遵照辦理。 |
| 四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 遵照辦理。 |
| 五 |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 遵照辦理。 |
| 七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 遵照辦理。 |
| 八 |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 | |
| 一 |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二十 |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中小型企業為重要輔導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動力設備補助、融資優惠等，將有效減低碳排放量，以接軌國際企業的淨零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南投中小企業轉型，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惠予相關經費，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並廣設針對中小企業之轉型說明會，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 本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設備補助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即早因應淨零趨勢，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相關協助方式如下：   1. 淨零排放觀念推廣：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與典範企業等，辦理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與企業見學活動，與推廣線上教材，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112年共辦理158場，近5萬人次參與學習；113年截至7月底已辦理39場，約3,050人次參與。 2. 諮詢診斷服務：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112年於北中南東成立四大服務團，就近服務在地中小企業，提供約1,150家中小企業減碳診斷；113年截至7月底已提供約285家訪廠診斷。 3. 碳盤查深度輔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擬訂減碳策略，輔導建立減碳管理能力。112年推動28案輔導，帶動230家中小企業(中部地區合計41家，2家位於南投縣)，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以符合國際經貿法規及品牌商要求，減少約3.1萬公噸碳排放。 4. 升級轉型補助：提供9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企業運用最佳化節能減碳技術、耗能設備汰換等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單一企業補助上限300萬元。112年4月17日至113年7月底共核准64案(南投共5案)，補助金額1億141萬5,000元。 5. 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協助向本部能源署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6. 綜上，本部已積極推動中小企業低碳轉型，接軌國際淨零目標，後續將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減碳轉型輔導，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
| 六十三 | 有鑑於經濟部2019年10月24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林口新創園－打造新創未來城」，在已有132家國內外新創事業及加速器進駐之際，再宣示預計3年可加速1,000家新創成長。並透過借重在地資源、促成新創與大型企業合作，以及藉由大量國際資源，招攬跨國加速器進駐、吸引國際人才聚集等3項策略，打造最大AI聚落。然而，考量至112年第3季時，整體林口新創園區進駐卻僅有200多家企業，爰經濟部允宜加大各類政令與預算等支持力量推動之，並儘早落實上述策略與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3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林口新創園以鏈結產業、鏈結國際等策略，積極協助新創成長。4年來已累計輔導國內外新創1,453家進駐，包含來自逾16個國家、計161家國際新創團隊來臺落地或與國內企業合作，累積輔導新創的目標已頗具成效。 2. 為有效對接國際與產業資源，未來將加大力度協助新創朝「規模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協助新創對接中大企業等產業資源，導入特定產業領域國際新創團隊來臺發展、加強與海外策略夥伴合作，帶領新創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及競賽等，加速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與商機。 3. 本部以林口新創園基地為核心，將持續為新創團隊促成跨國資源交流，為國內新創與產業引進國際視野，推升產業發展動能，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
| 歲出部分第13款第8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一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3億7,800萬元接續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然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06至112年本計畫累計編列預算37.58億元，截至112年7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34.60億元，其中有關中央型研發計畫共補助1,454件（含「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件、「加值應用階段」12件），考量加值應用階段的補助件數未及總件數1%，且自106至112年7月底尚無技術升級轉型的補助案件，顯示補助案件多屬創新研發初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落實技術升級轉型的研發輔導，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 |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2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帶動中小企業持續加強研發能量，並鼓勵一般型、在地型、新創企業等各類型之中小企業提案申請。 2. 經統計目前中央型SBIR獲得補助計畫中，以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研究開發/細部計畫」這兩個階段補助較多，申請「加值應用」及「技術研發升級轉型」較少，主要原因如下：由於國內中小企業規模小、投入創新研發資源少及有研發風險等考量，因此目前申請補助仍以先期研究、研究開發等初期研發案件居多，另研發有成之企業，除提供「加值應用補助」外，亦可透過其他資源(如：企業加速器、國家發展基金)、市場自行籌措資金或鏈結民間資源等，鼓勵具規模之中小企業加速商品化、市場化，故加值應用案件申請數較少。 3. 本部後續將強化 SBIR 計畫補助機制，彙整申請補助手冊提供企業參考，並強化輔導顧問機制協助廠商釐清創新研發標及預期效益，亦辦理計畫說明會或工作坊引導企業精準提案；此外為銜接其他輔導計畫，將結合本部新創加速器 (TAcc+)創業培訓資源，運用 SBIR計畫補助加業師輔導機制，協助研發型新創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 |
| 二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萬9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考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11年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年）」，且已獲初步成果，然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精進報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 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透過「淨零排放觀念宣導」、「數位工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產業之中小企業完備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2. 為精進相關淨零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研擬作法如下：    1. 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強化產業服務：與地區性產業公協會等社團組織合作，以鞏固服務網絡，同時連結金融機構以觸及更多中小企業。    2. 推動綠色創新工具：針對中小企業用電特性、廠內製程設備等進行分析，提供客製化的減碳建議。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實務且具體的減碳建議。    3. 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減碳行動方案及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另透過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導入製程優化、能源替代等方案，達成產業減碳目標。    4. 導入技術解方及拓展綠色商機：針對各產業領域導入減碳解方，依據產業不同的減碳特性及技術需求，提供技術說明會、解方課程，以降低投入門檻，提升淨零意願。 |
| 三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億1,600萬元。考量其執行內容「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共3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的推動重點相近，故應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汲取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妥善規劃本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機制，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 |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2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依據行政院「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辦理「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協助新創業者、中小企業創新及區域產業特色加值，鼓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深耕在地及接軌國際，提升整體競爭力。 2. 透過新創驅動轉型、前瞻跨域研發及區域數位加值等面向，鏈結市場、資金及在地資源，分為「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等3項主軸推動。 3. 本部將汲取以往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策略與機制，並加強與既有計畫資源相互串接，以擴大政府資源推動效益。在「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策略上，將結合中大企業資源成立企業加速器，促成中大企業與新創共創合作，進而鏈結市場，取得投資及商機，在「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策略上，將強化在地企業深根數位加值。 |
| 四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增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經濟部113年新增計畫為提升新創企業與產業發展之重要計畫，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3年1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聚焦「扶植新創驅動轉型」、「推動前瞻跨域創新」、「促進區域特色加值」三大主軸，支持中小企業適應全球經濟、政治、產業環境變化，以提升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 2. 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透過鼓勵中大企業成立企業加速器，成為新創企業策略投資人，並促成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合作，由中大企業協助新創技術、產品、場域驗證等不同面向加速成長，進而鏈結市場供應鏈，取得投資及拓展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3. 為加強培育高雄新創規模化成長，藉由推動高雄地區在地中大企業透過活動參與、申請補助計畫方式，協助高雄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及拓展市場商機，由中大企業提供新創在產品開發、市場驗證、行銷推廣等所需加速成長資源，有效協助新創取得外部投資、市場通路與商機。 4. 另規劃與亞灣新創園合作，辦理主題式企業聚會、說明會等活動，為多元產業新創與中大企業間創造更多合作機會，促進高雄在地新創與大企業共創。 |
| 五 | 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至112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其中，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從111和112年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來看，以下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幾點建議：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5G AIoT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5G AIoT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111和112年推動國際鏈結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印尼等國家交流合作機制，協助新創媒合拓展市場。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經經濟部說明，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已有108家企業進駐（103家新創、5家加速器），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採取第3期新創進駐。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提升進駐成果，讓高雄加速成為台灣國際型城市。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3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進一步推動智慧科技跨域應用場域實證、吸引國際新創落地高雄亞灣、促成當地大廠與新創合作、帶動國際資源交流，打造亞灣新創園成為新創輸出新南向市場之據點。 2. 持續精進維運南臺灣國際創業聚落「亞灣新創園」，為強化園區生態系，推動大小攜手共創，協助新創與大廠對接，提升實證成功機會，並與國際加速器及策略夥伴合作，帶領具成功實證經驗之新創企業拓銷海外市場，同時亦吸引國際優質團隊來臺發展，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及商機，並持續提供創業服務及優惠措施，活絡高雄亞灣新創量能，期打造亞灣新創園為具在地特色之南臺灣國際級新創聚落。 |
| 六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3樓和8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25間、Co－Working Seat127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統計共有80家新創事業進駐、5家國際級加速器合作、1家共創夥伴，「亞灣新創園」進駐狀況為68%。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5年6月完工，也將於113年租售公告招商。因此，請經濟部視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3年招商情況，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3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亞灣新創園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一案，查園區110年12月6日開幕營運至今，雖受COVID-19疫情影響，仍持續積極協助新創成長，活絡南臺灣新創發展能量，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國內外176家次企業進駐。 2. 為厚植未來南臺灣新創聚落發展能量，本部將持續蒐集各方資訊及意見，以新創企業、周邊產業及未來發展為主軸，評估擴大及優化場域機制所需之建置資源及時間，並同步將園區營運效益與新創需求納入整體評估規劃，以最有利新創發展之方案為目標，打造永續的新創生態圈。 |
| 七 | 查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審查總報告指出「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4,851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八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並指出「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顯見我國中小企業在進行相關少子化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應徵集我國各中小企業之意見，擬具符合其少子化扶助措施。 | 1. 本部於112年12月8日辦理「中小企業推行育兒友善職場措施交流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歐瑞特興業有限公司、美商德盟全球凱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金福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舒芸副教授等產學界代表與會提供意見，並納入未來措施擬定之參考。 2. 查勞動部為推動友善職場，已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補助」等補助方案，以及推動「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等措施；本部將透過政策宣導及產業溝通管道共同推廣相關資源、法令知識，輔導企業重新設計調整經營模式、工作內容、人力業務安排及工時制度等，以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友善職場概念、落實友善職場之推動。 |
| 八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4億1,600萬元，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包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等3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不利於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本部業於113年1月24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依據行政院「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辦理，協助新創業者、中小企業創新及區域產業特色加值，鼓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深耕在地及接軌國際，提升整體競爭力。 2. 透過新創驅動轉型、前瞻跨域研發及區域數位加值等面向，鏈結市場、資金及在地資源，分為「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等3項主軸推動。 3. 本部將汲取以往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策略與機制，並輔以管考與成效追蹤加強與既有計畫資源相互串接，以擴大政府資源推動效益。 4. 本部將持續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創新轉型，鼓勵企業跨域創新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增進計畫推動效益。 |
| 九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13億9,440萬1千元，主要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11項子計畫等工作。查經濟部中小企業署111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科目亦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2億8,448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億7,894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98.05%。惟執行過程容有改善空間，其中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家數實績1,078家，略低於111年度目標1,229家。且據審計部指出本計畫推動商圈數位轉型執行控管及目標訂定等未盡周延，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研謀精進對策，以增計畫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3年1月22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1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計畫111年度輔導小微型企業設定需達成目標包括使用數位工具3,609家、使用數位支付1,535家、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目標2,439家，爰輔導總家數共計7,583家。 2. 計畫執行完畢後，實際成果為使用數位工具達成4,719家，使用數位支付達成4,546家，另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達成5,283家，各項目達成家數均高於原設定目標，輔導總家數更達14,458家，達成率為190.6%。 3. 本計畫項下包括「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計畫」、「369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及「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四項細部計畫。有關審計部提及目標1,229家一節，係「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110年度訂定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工具之目標家數，該計畫配合行政院核定金額及輔導項目權重，業於111年度調整目標家數為1,054家，並非1,229家，故執行實績1,078家已達成年度目標。 |
| 十 |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持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萬9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查中小新創署自111年度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年）」，截至112年度前揭2項計畫累計已編列1.86億元。惟相關淨零減碳計畫雖已獲初步成果，然鑑於淨零碳排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仍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策略，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 1.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透過「淨零排放觀念宣導」、「數位工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產業之中小企業完備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2. 為精進相關淨零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研擬作法如下： 3. 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強化產業服務：與地區性產業公協會等社團組織合作，以鞏固服務網絡，同時連結金融機構以觸及更多中小企業。 4. 推動綠色創新工具：針對中小企業用電特性、廠內製程設備等進行分析，提供客製化的減碳建議。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實務且具體的減碳建議。 5. 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減碳行動方案及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另透過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導入製程優化、能源替代等方案，達成產業減碳目標。 6. 導入技術解方及拓展綠色商機：針對各產業領域導入減碳解方，依據產業不同的減碳特性及技術需求，提供技術說明會、解方課程，以降低投入門檻，提升淨零意願。 |
| 十一 | 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顯示出未來新創產業將聚焦幾個面向，包括疫情將加速醫療科技、零售產業、電子科技暨智慧製造應用等數位化發展；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Web3.0領域創新應用；此外在ESG永續風潮下，食農科技、綠能產業投入將更加顯著。如上述面向已非過往買賣或電子業等，轉而為電子商務或數位產業，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推動過程及審查中可多些專業人員，了解企業活動或多和企業平台交流，以利快速了解各產業需求，加速企業取得資金並獲得政府資源。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審查過程，非以過往買賣業企業的財務結構處理，投入更多專業人員及結合各中小及創新產業的專業知識，提出面對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請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如何投入專業人才及結合產業知識提出書面報告，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3年1月17日以經授企字第113090002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於後疫情時代提供多項信用保證優惠措施，包括自112年起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1.2億元提高至1.5億元；以高保證成數及低保證手續費計收原則，提供「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安興專案」、「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等優惠保證措施，提供最高10成之信用保證，以協助新創、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企業等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並促進中小企業疫後振興發展。 2. 信保基金對於送保案件依送保總額度及申請額度高低分流採不同審查方式，對於送保金額較小之案件，採系統即時回覆達9成以上，快速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另對於送保金額較高案件，以產業別分組，由熟稔該產業領域之審查人員進行專業審查，視需求實地訪視，深入了解企業狀況，以進行全面性審查評估。 3. 信保基金透過辦理產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審核人員之產業知識。 |
| 十二 |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並接軌國際商機。 | 本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設備補助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即早因應淨零趨勢，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相關協助方式如下：   1. 淨零排放觀念推廣：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與典範企業等，辦理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與企業見學活動，與推廣線上教材，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112年共辦理158場，近5萬人次參與學習；113年截至7月底已辦理39場，約3,050人次參與。 2. 諮詢診斷服務：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112年於北中南東成立四大服務團，就近服務在地中小企業，提供約1,150家中小企業減碳診斷；113年截至7月底已提供約285家訪廠診斷。 3. 碳盤查深度輔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擬訂減碳策略，輔導建立減碳管理能力。112年推動28案輔導，帶動230家中小企業(中部地區合計41家，2家位於南投縣)，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以符合國際經貿法規及品牌商要求，減少約3.1萬公噸碳排放。 4. 升級轉型補助：提供9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企業運用最佳化節能減碳技術、耗能設備汰換等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單一企業補助上限300萬元。112年4月17日至113年7月底共核准64案，補助金額1億141萬5,000元。 5. 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協助向本部能源署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6. 綜上，本部已積極推動中小企業低碳轉型，接軌國際淨零目標，後續將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接軌國際商機。 |
| 十三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應加強技術升級轉型及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之韌性及競爭力，並增本計畫之推動效益。 | 1. 本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帶動中小企業持續加強研發能量，並鼓勵一般型、在地型、新創企業等各類型之中小企業提案申請。 2. 經統計目前中央型SBIR獲得補助計畫中，以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研究開發/細部計畫」這兩個階段補助較多，申請「加值應用」及「技術研發升級轉型」較少，主要原因如下：由於國內中小企業規模小、投入創新研發資源少及有研發風險等考量，因此目前申請補助仍以先期研究、研究開發等初期研發案件居多，另研發有成之企業，除提供「加值應用補助」外，亦可透過其他資源(如：企業加速器、國家發展基金)、市場自行籌措資金或鏈結民間資源等，鼓勵具規模之中小企業加速商品化、市場化，故加值應用案件申請數較少。 3. 本部後續將強化 SBIR 計畫補助機制，彙整申請補助手冊提供企業參考，並強化輔導顧問機制協助廠商釐清創新研發標及預期效益，亦辦理計畫說明會或工作坊引導企業精準提案；此外為銜接其他輔導計畫，將結合本部新創加速器 (TAcc+)創業培訓資源，運用 SBIR計畫補助加業師輔導機制，協助研發型新創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 |
| 十四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宜研議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成立區域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妥適性，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3548002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目標係依據行政院「驅動新創及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開發新商業服務模式，建構綠色轉型意識及消費，活絡資金取得與在地共榮發展」施政方針訂定。 2. 配合國家當前重點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針對「資訊及數位」、「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4大產業，藉由補助創育機構，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鏈結產業資源並創造市場商機，以提升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3. 本部盤點110-112年補助之創育機構，聚焦培育領域在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共計37家次，共計培育綠能相關中小及新創企業共計134家次，取得投增資金額逾27.3億元，創造及維持就業人數逾2,000人次，顯示於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中小及新創企業培育已具成效。 4. 另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經濟部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以全國實體巡迴、線上推廣說明等方式宣導淨零碳排概念，並進一步與產業公協會合作組成跨領域專家團，提供實地諮詢診斷服務、政府資源與減碳作法等，整體提升中小企業面對綠色轉型之調適力與競爭力。 |